

國立臺灣大學

# 文史哲學報

第四期

詩三百篇成語零釋

屈萬里

金世宗對於中原漢化與女真舊俗的態度

姚從吾

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莊子卽成玄英疏本試證

王叔岷

輪選推論底解析

殷福生

交趾名稱考

陳荆和

荊州與六朝政局

傅樂成

明代白蓮教考略

李守孔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刃器（附後記）

李濟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 交趾名稱考

陳 荊 和

一 南交與交趾

二 交趾名稱解釋之諸說

甲 與異形思想或異習有關之交趾解釋

乙 東京地方居民之「大趾內翻」(Hallux varus)畸型與交趾名稱

丙 河內俗名 Kê-chơ 與交趾名稱

丁 越北諸種族指安南人之稱呼與交趾名稱

三 交趾之原義當為「蛟趾」或「鱷魚之鄉」

## 小 引

關於越北東京地方古稱「交趾」之語源及其含義，古來有種種異論，然由於現今歷史學、語言學以及土俗學知識看來，其說均難成立。此篇論文意在論考交趾郡名設定之動機；批判歷來各種見解；並且對其名稱之原義以及有關之問題，如象郡名稱之來源及其位置，西甌路之位置，象林，林邑名稱之來源等問題提出若干較合理之見解。

## 一 南交與交趾

與交趾有關之名稱，並且在中國古書上最早出現者，當為尚書堯典以

及史記帝堯條所見之「南交」一名。尙書堯典曰：

分命羲仲，宅嵎夷，日暘谷，平秩東作……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

分命和仲，宅西，日昧谷，寅錢納日，平秩西戎……

申命和叔，宅朔方，日幽都，平在朔易……

史記帝堯條亦曰：

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爲致敬……

上引記事所見之「南交」一名似爲指示南方之謂，恐非地名。嵎夷（東方）名下之暘谷，西（西方）名下之昧谷，朔方名下之幽都均爲地名，但在南交名下則缺置地名。爲何不見地名呢？此疑問實爲古來注釋家爭辯之對象。

正義鄭注曰：

夏不言「日明都」三字，摩滅也

又云：

伏生所誦與壁中舊本並無此字，非摩滅也

又引王肅曰：

夏無明都，避敬致然，卽「幽」足見「明」，闕文相避，如肅之言，義可通矣

宋，黃倫，尙書精義則引劉敞之言曰，

春日宅嵎夷，日暘谷；秋日宅西，日昧谷；冬日朔方，日幽都；此皆指地而言，不當于夏獨以氣也，本蓋言宅南曰交趾，後人傳寫脫兩字故爾

上引鄭玄，王肅，劉敞諸家均推想堯典關於南交之條可有脫文，其實鄭，王兩家所推測之「明都」一名顯然出自北方「幽都」之名，並且爲儒教相稱觀念之一表現而已。劉氏之說則以古來之條文應爲「宅南曰交趾」，後因脫了「日」，「趾」兩字而爲「宅南交」者。在此種解釋之中，吾人

易於認出以南交視為交趾之基本觀念。

至於南交一名之解釋，孔安國（十三經注疏，尚書疏）曰：

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此居治南方之官

此種基於四季交替之解釋並不能獲得後世註釋家之贊同。司馬貞，

史記索引曰：

孔注未是，然則冬與秋交何故下無其文，且東嵎夷，西昧谷，北幽都三方皆言地，而夏獨不言地乃云與春交，斯不例之甚也，南方地名有交趾者，或古文略舉一字名地，南交則是交趾不疑也

劉敞亦駁孔說曰：

說者曰春與夏交非也，冬與秋交，秋與夏交，春與冬交，亦何不曰西交，北交，東交乎

司馬貞之如此斷定當出自純然之推論，說來說去又同至交趾。但是如此想法，由下面古書之記載看來，實可溯至秦漢時代。

墨子，節用篇，

昔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

韓非子，十過篇，

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鑊，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莫不賓服。

尸子（汪繼培輯，卷下；唐楊倞注荀子，王霸篇所引）

尸子曰堯南撫交趾，北懷幽都，東西至日之所出入，有餘日而不足於治者，怨也。

淮南子，脩務訓

堯立，孝慈仁愛，使民如子弟，西教沃民，東至黑齒，北撫幽都，南道交趾。

史記，顓頊條

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

大戴禮，少閒篇

昔虞舜以天德嗣堯，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服。

上引諸條文之中，交趾（趾）名稱均與北方之幽都有關，且與之相應者；其基本思想實為儒家以為理想或為信念之古聖王疆域觀念，惟各書由其所持學說之立場，或為論議上之需要，加以引用而已。至於交趾名稱所關繫之時代，墨子、韓非子、尸子、淮南子、史記帝堯條則繫在堯代；史記顓頊條則為顓頊高陽時；大戴禮則為舜時。交趾名稱之與顓頊，帝舜發生關係者，似緣於中國古代傳說之中顓頊，帝舜均被視為與南方有關之人物，因之被牽強附會者。但是墨子、韓非子等書之以為堯代，顯然為尚書堯典之因襲，並祇以「交趾」代替「南交」名稱而已。吾人此種看法如屬不誤，上引諸文所見之交趾似已具有實在性觀念，換言者，在戰國末期至漢初之間，交趾一名已為一具體性地名。

關於交趾名稱出現之年代，吾人尚需從歷史事實加以闡明。中國之政治軍事勢力波及五嶺或以南之地應始於秦始皇。此事已不再有爭辯之余地。史記秦始皇本記三十三年（214 B. C.）條云

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述及秦始皇之略取陸梁地以及三郡設置之記事亦見於史記卷一一二，平律侯主父別傳，齊人嚴安上武帝之書；或在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淮安王安上武帝之書中；又在淮南子卷十八，人閭訓有如下詳細之記述。

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為五軍，一軍

塞鐔城之嶺（今湖南西南隅黔陽靖縣），一軍守九疑之塞（湖南九疑山附近，殆爲萌渚嶺或臨賀嶺），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江西康縣，章水南岸之地，卽大庾嶺之險要），一軍結餘于之水（殆爲今鄱陽湖東之上饒江），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男子不得修農畝，婦人不得剡麻考績。

此條文所包含之年代，故 L. Aurousseau 氏以秦五軍進發之年爲 221 B. C.，卽爲始皇三十三年（214 B. C.）設置三郡以前<sup>(1)</sup>；和田清教授則視爲三郡設置當時以及隨之而發生之不安定期<sup>(2)</sup>。據和田氏之論考，始皇三十三年（214 B. C.）之三郡開設以來，秦朝在該地域之威望幾等於空名，連南海郡之維持亦頗感棘手。是故，南海郡祇置有尉監，而史書上不見南海郡守之名。屠睢可視爲初期尉監之一員，任囂繼其後，任囂死時，實權又移過趙佗手中。據史記南越列傳，

囂死，佗卽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以其黨假守，秦已破滅，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此條下文稱 A 條）

又據該傳，

高后時，有司請禁南越關市鐵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也……於是佗乃自尊號爲南越武帝，發兵攻長沙邊邑，敗數縣而去焉。高后遣將軍盧侯竄往擊之……歲余高后崩，卽罷兵。佗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遣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此條下文稱 B 條）

上引 A, B 兩條文明示南越勢力伸展之中至少有過兩個階段。其一爲

207 B. C. 桂林、象郡兩郡之擊併，其二為180 B. C. 閩越、西甌駱等近隣諸國之役屬。據吾人之見解，上面兩事為各別性質不同之行動，並且其所波及之地域亦不相同，但向來學者之間似對於象郡以及西甌之位置未有精確之考定，以致發生不少誤解。現在吾人先考察B條中越佗以賂遺財物而役屬之國家名稱。關於此條所見之名稱，瀧川龜太郎博士在其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一三）之中，引史記同傳「其東閩越千人衆號稱王，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一條文（此條下文稱C條），而以西甌駱名下當有「裸」字，並且以此條諸名分為閩越、西甌、駱裸三國名。故H. Maspero則以西甌駱一名解作西甌之駱民（les Lo de Si-ngeou）<sup>(3)</sup>，並以其地為越北東京地方；Aurousseau則以此名視為西甌之駱（Lo du Si-ngeou），以其地約當東京、安南之地（en gros Tonkin-Annam），並以西甌為越族最南之種族，且與甌江流域之東甌互相對應者<sup>(4)</sup>。Maspero, Aurousseau 兩家均以西甌視為國名，並以駱為其居民。前漢書，越佗傳又云「南方卑溼，蠻夷中西有西甌，其衆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中數千人，亦稱王」（此條下文稱D條）。其所舉西甌，閩粵顯為國名；可知上引三家之說均無不當。

至於「駱」一名，史記集解所引之漢書音義云「駱，越也」。 史記南越列傳太史公贊文中亦見有「甌駱相攻」一句文。由如此條文看來，駱乃為越族之一支，甌又是另一支族，兩者間之差異似祇緣於政治上或社會上特質之不同。又據下文所引之交州外域記或廣州記，駱（維）民亦是古代東京三角洲方面之居民，由之，吾人可推想「駱」字已與「越」字同然指示廣大範圍之一個種族；說「越」或說「駱」，其實是同實異名者。

至於裸國一名，如果仔細檢討C、D兩條之文意，即可相信其名為說明國俗之辭，並不是一固有名詞。此兩條文之一半釋閩越之俗為「千人衆號稱王」或「其中數千人亦稱王」；另一半則釋西甌之俗為「裸國亦稱王」或「其衆半羸，南面稱王」。「羸」為纏繞、服衣之義，「半羸」一詞與「裸

國」意可相通，亦可知瀧川博士以「駱裸」爲國名之說無法成立。

由上面考察，吾人已了解「西甌」爲國名，而「西甌駱」者則不過是西甌國之駱民之謂也。那麼，此西甌國之位置何在？吾人應繼續討論此問題。如上面所述，Maspero, Aurousseau 兩氏均考其地爲越南、東京，或者東京、安南方面；反之，黎崱，安南志略之譯者 Camille Sainson 則以其地爲江西<sup>(6)</sup>；松本信廣教授亦反駁 Aurousseau 之說，而主張以東京方面之西甌視爲與東甌相對應之說，如由地理位置看來，實屬不可能；並且至少淮南子人間訓所見之西嘔（西甌）一名應當指示更北方之民族<sup>(6)</sup>。「更北方之民族」應爲何地居民，雖然松本教授未有明確之指示，但吾人不難想見其地總不出華南。山海經，郭璞注云，

閩越卽西甌，今建安郡也

由此條文吾人可認出閩越曾被稱爲西甌，且爲對應東甌（卽越東海）之稱；然而絕不可以此西甌視爲上引史記與前漢書條文中之西甌。史記 B. C 條，前漢書 D 條中之西甌設若爲閩越之別稱，那麼此等條文中之國名完全重複，文意可不通。所以上引條文中之西甌只好以南越（卽廣東）之地理位置爲標準，而視爲其西方之國名。

西甌既然爲南越西方之國名，一見與 Maspero, Aurousseau 兩氏以爲東京或東京，安南之說無不合。但如按照 Aurousseau 之說，西甌則幾等於象郡。此種觀法既不通，亦太含糊。吾人相信西甌之位置可能有更精確之考定。

爲解決此問題，吾人在此提出交趾郡管下之西于縣一名以討論其與西甌之密切關聯。在交趾郡所管十縣之中，西于一縣之存在由來已久，其名確實可溯至漢武帝元鼎六年（111 B. C.）之設郡以前。Maspero 在其「馬援遠征考」之中，注意到前漢書功臣表第五所載之如下一段記事：

下邳侯左將黃同，以故甌駱左將，斬西于王，功侯，七百戶，元封



元年 (110 B. C.) 四月封

此條文雖極簡短，但可揭露不少史實。黃同本為甌駱左將，且其封爵之年為元封元年（即元鼎六年 = 111 B. C.，路博德攻滅南越之翌年），此事實可告知吾人黃同之封爵確實為南越征伐之論功行賞之結果，同時亦如 Maspero 之推想<sup>(7)</sup>，當南越滅亡時，其一藩邦之西于王企圖獨立，不久被似為其部將之黃同所斬。至漢武之設置九郡以後，其故地歸於交趾郡之所轄，並且保留故名為一縣份。經過大約一百五十年後，至光武帝建武十六年 (40 A. D.) 徵姊妹叛亂時，西于縣仍為交趾郡管內最大且最重要之縣份，如維持漢武時之縣制似有礙於漢朝對徵姊妹亂後之交趾所加之肅清工作。馬援有鑑於此，所以別的縣份不提，獨對於此縣加以行政上之改編。後漢書，馬援傳云

援奏言西于縣戶有三萬二千，遠界去庭（注，庭縣庭也）千餘里，請分為封溪，望海二縣，許之

與此同內容之記載亦見於水經注（卷三七），後漢記（卷七），資治通鑑（卷四三）等書，但就其縣名，水經注則為「西南」，通鑑則為「西里」。Maspero以「南」字視為「里」字之誤寫，然而對於「里」「于」兩字之關係則未加以解明<sup>(8)</sup>。據管見，「于」之廣東音為ü，古音為 jiu；甌之廣東音為 au，古音為 ou；其間之音韻關係極近，因此西于，西甌兩名可視為同一名稱之異譯。「于」之古字為「亏」；亏為「粵」之聲符；「粵」又與「越」相通，那末吾人就可說西于或西甌其實不外乎「西越」。而于似又作西禺（如番禺之例），上述西里，西南等名之第二字（即，里，南）恐為禺字之轉誤。西于是否為西甌，吾人從另種史實之中可獲得更確實之論據。照上引 B, C, D 各條文之記述，西甌為南越西方最強盛之邦國；其版圖，人口可冠絕甌駱諸國。該國在 207 B. C. 趙佗自立為王，並擊併桂林、象兩郡時未隸屬南越；至 180 B. C. 為漢高后之死，漢軍從南越境界撤退，南越則專霸嶺南，此

時應南越之招撫而役屬者也。至於西于縣，其面積之廣，達到「遠界去庭千余里」。Maspero 考其所轄之地爲東京三角洲之西北邊，包括巴位山 (Núi Ba-vi)、三島山 (Núi Tam-Dao) 以及北寧省界在內之廣大地域<sup>(9)</sup>。Cl. Madrolle 亦在其古代東京歷史地理研究之中，以其疆域始於北寧省急流運河 (Canal des Rapides) 北岸，南至蘆冷，北至明江 (Rivière Claire) 歹 (Tai) 族之居地<sup>(10)</sup>。由如此考定看來，西于縣之所轄可爲現今山西 (Son-tay)，北寧 (Bac-ninh)，福安 (Phuc-yên)，永安 (Vinh-yên)、越池 (Viêt-tri)，富壽 (Phú-tho) 諸地，其位置恰在紅河 (Fleuve rouge, Song Coi)，黑江 (Rivière noir) 以及明江三大河川之合流點及其周圍之地，其在人文地理學上之重要性不待贅言。至於該縣人口，上引馬援傳條文云，其戶有三萬二千。此數目當爲馬援征伐時，即公元 40—44年時之戶數。對於此數目，吾人可以漢書地理志所載之戶口數目來相較。照該志之所載，元始年間 (1—5 A. D.) 交趾郡之戶數爲 92.440 戶，口數爲 746.237 口；那，西于一縣之戶數已佔了交趾郡全戶數之三分之一；同時爲南海郡總戶數 (19.613 戶) 之 1.6 倍；日南郡 (15.460 戶) 之 2.1 倍；又頗接近九真郡總戶數之 35.743 戶。如此西于縣之位置，管轄以及戶數均可證實西于之地曾爲一強大政治勢力之所在地，同時可使吾人相信西于縣確爲西甌之故地。

由上面考察，西甌 (駱) 可斷爲現越北東京之一區域，亦不隸屬象郡，當然不可如 Arousseau 之所推論而視爲等於秦時象郡者。關於象郡之位置，H. Maspero 首先考爲跨在廣西、貴州之地域<sup>(11)</sup>；駒井 (佐伯) 義明氏亦用略同之史料，考爲以廣西省賓陽縣爲中心之地並主張秦朝之疆域未及兩廣以南之地<sup>(12)</sup>；但上面兩氏之說均以秦始皇時之象郡混同漢武時之象郡之結果；早已失去一般學界之支持。Arousseau 氏則在其著名之「秦代初平南越考」，第二章之中力主漢日南郡之疆域遠至越南中圻之 Varella 角。

因之秦象郡之所轄可包含從東京三角洲直至 Varella 角間之海岸地帶<sup>(13)</sup>。本院勞幹教授曾主張所謂象郡應分為秦時之象郡以及漢武時之象郡兩種，並以秦象郡之在越南境內為「一個不着懷疑的事」；同時就其位置之中心，勞氏則與 Aurousseau 氏相同考定為日南方面，即現時順化附近之地，而漢武之象郡則為廣西貴州界<sup>(14)</sup>。桑田六郎教授亦將秦象郡與漢象郡加以區別，並且指出假若秦象郡等於昭帝元鳳五年分屬為鬱林、牂牁之象郡，秦象郡則不再為秦之南境，顯與古時之歷史觀念不合<sup>(15)</sup>。又最近廣島大學杉本直治郎教授發表「秦漢兩代に於ける中國南境について」一文，刊載於史學雜誌，第 59 編，11 號。吾人尙未獲見其文，然據和田博德氏之紹介（東方學，第二輯，P. 101）可知杉本教授亦以秦象郡考定為東京地方者。由如此論考之狀態看起來，象郡考定之問題似已獲解決；但據管見，以秦象郡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韋昭之注文，或漢書地理志及晉書地理志之所誌而限為漢武時日南郡故地之說，在面積上顯為過少；或如 Aurousseau 之所論，以秦象郡等於漢武之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且其南境可至 Varella 角，則其範圍顯為過大。和田教授已指明在秦三郡之中，連南海郡之維持已為勉強之事，秦之政令怎能遠至 Varella 角？所以吾人只好可想秦象郡之範圍當以紅河河口之地為中心，至遠也不會越過中圻隘雲關者。

如此，秦象郡與西甌之位置，範圍既分明，上引史記南越列傳 A, B 兩條文亦可尋出極合理之解釋。就是公元前 207 年，趙佗擊併桂林、象兩郡時，其勢力範圍已波及紅河下游，但在紅河三角洲北隣之地域仍為一稱為西甌（駱）之強大土著勢力所割據。此土著勢力（即西甌）至公元前 180 年纔由兵威之恫喝或財物之賂遺而役屬南越者也。

關於南越勢力之進展於越北，尙有別種史料可補充其實。水經注卷 37 所引之交州外域志云<sup>(16)</sup>：

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維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

因名為雒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為雒將，雒將銅印青綬，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為安陽王，後南越王尉佗舉衆攻安陽王。

史記索隱卷一一三所引之廣州記<sup>(17)</sup>又云：

交趾有駱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駱侯，諸郡自名為駱將，鉛印青綬，即今之令，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自稱為安陽王，治封溪縣，後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即甌駱也。

照此兩段記事，安陽王所治之地有駱（雒）田。駱田為一種水田，仰潮水之上下而墾食者。可知其所在地離河口不遠，當可視為象郡之一部。至於南越王尉佗與蜀王子安陽王間之戰事，大越史記全書（下文稱作全書）外紀卷一，欽定越史通鑑綱目（下文稱作綱目）前編卷一，越史略卷一，東西洋考卷十二（逸事考）諸書所載仲始（趙佗子）與媚娘（安陽王女）故事之中亦有言及；可知安陽王並非由戰爭以外之手段歸屬南越者。上引兩文中，雖缺有年代，然而綱目以及全書則以安陽王之滅亡掛在秦二世二年（208 B. C.）。由此等事實看來，上引交州外域記及廣州志所載南越王攻破安陽王之事應為公元前 207 年趙佗兼併象郡時軍事行動之一部。

至於蜀王子安陽王，Maspero，Aurousseau 均視為實在之人物，然此事與吾人之論考無甚關聯。祇吾人可言者，假使承認其實在性，其據紅河下游年代之下限應不會晚於公元前 207 年。

其次值得吾人注意者，乃為南越對於攻滅安陽王後象郡之處置。關於此事，廣州記云，「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水經注卷<sup>37</sup>所引之交州外域記（與上引記事別出）亦云，「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此等條文雖不言設置交趾、九真兩郡之具體年代，但南越對於所擊併之象郡重施行政劃分，並採用新名為其郡名一事應屬極其自然之事，吾人似無

法懷疑其事。交趾、九真兩郡在南越時之設置一事，Maspero 首先加以承認<sup>(18)</sup>，Aurousseau<sup>(19)</sup>，Cl. Madrolle<sup>(20)</sup> 均認為南越王趙佗之事業<sup>(21)</sup>。交趾郡既為 207 B. C. 南越之所設，交趾名稱當為南越之創始。此名既為南越西南方屬郡之稱，漢廷亦可能聞知其名，學者可能以交趾視為中國禮教所波及之最南境，同時在秦漢古書之中竟以「交趾」一名充當尚書堯典所見之「南交」，亦極為可能之事。

由上面論考看來，漢武開九郡時之交趾郡名顯為南越郡制之繼承。漢廷之因襲為其所滅南越之制，論者或為不可思議之事，但如細察當時之歷史環境，可覺到其間亦存有別種動機以及含義。班固在漢書地理志之中歷述禹貢以來之周、春秋、戰國、秦各代主要行政地理沿革之後，關於漢初之新建置則說：「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內，至武帝攘卻故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並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應劭，漢官儀（卷二）亦解釋交趾設郡之意義曰：「孝武皇帝南平百越，北攘夷狄，置交趾、朔方二州，復徐梁之地，改雍曰涼（涼？），改梁曰益，凡十三州，所以交、朔獨不稱州，明示帝王未必相襲，始開北方遂交南方，為子孫基址也」。此兩條記事所述之內容相同，均為解釋元封五年設置（106 B. C.）十三刺史部之事。據漢書地理志，周時之九州為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諸州，此等州名經春秋，戰國而至秦代則完全不被顧及；在秦三十六郡名之中不可見到周時九州之名。至漢武時古聖王時代之州名纔被沿用，除開周時九州以外，亦復禹時之徐、梁兩州為十一州，並改雍州為涼州，梁州為益州，再加以交趾，朔方兩州，以為十三州。

漢初州名之建置不用新名而取自上代之制，此事既可視為漢初儒教復古思想之表現，漢武之傾倒儒家思想，魯老儒申公之招聘，五經博士之設置，董仲舒之重用等一連政策充分可確立儒教在中國傳統上之地位，以致

漢廷各方施策均有或多或少之儒教色彩。武帝時十三州之中，唯交趾，朔方不成爲單稱之州名，其因之一當爲朔方、交趾均爲新附之地，在行政上，政治上需要與中國內地殊異之處置所致者。但是另外，吾人應注意者，爲南交或交趾一名在漢初或以前之古書上均是北方朔方之對稱一事。如上面所引，尚書堯典之中上面有一句「申命義叔宅南交」，下面有一句「申命和叔宅朔方」。墨子、韓非子、尸子、淮南子、大戴禮等書均引述「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之觀念。前漢書地理志引禹貢之文亦說「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洎聲教訖于四海」，師古注之曰「漸入也，被加也，朔北方也，訖盡也，言東入于海，西加流沙，北方面方皆及聲教，盡於四海也」。總言之，交趾、南交與朔方、幽都已成爲南北相對稱之象徵性觀念且爲中國禮教所及之極界。

一般歷史事實告知吾人漢武帝時中國勢力伸展之中，南北兩方面佔了極重要之地位。元朔二年(127 B. C.)驅逐北方匈奴，先有鄂爾多斯(Ordos)之地，因之以代表儒教極北觀念之「朔方」爲其郡名；後在元鼎六年(111 B. C.)兼有南越屬郡交趾之地，因交趾居爲漢朝南境諸郡之首，且其名與儒教傳統性極南觀念之南交字義相近，於是爲期與既設北方朔方郡之名相應，乃沿用其名，且在元封五年(106 B. C.)成立十三刺史部之時，亦以此名爲統合九郡之刺史部名稱也。

## 二 交趾名稱解釋之諸說

據管見交趾一名在南越設郡時，當由於該地特異之地理的或社會的事情而定名者，惟其名爲「交」、「趾」兩字之組成，因之由此兩字義釀成某種奇異之印象，以致後世關於交趾名稱之原義發生如下幾種誤解。

### 甲 與異形思想或異習有關之交趾解釋

與異形思想有關之解釋可以張華，博物志，或郭璞注山海經之所載爲

其代表。山海經，海外南經第六曰：

交脛國在其（貫匈國）東，其爲人交脛，言脚脛曲戾相交，所謂彫題交趾者也，或作頸，其爲人交脛而行也，一曰穿匈東。

博物志卷八亦曰：

交趾足交在穿胸東

如此觀念在古代中國相當普遍。唐徽宗時(874—888 A. D.)之安南都護，曾滄所撰交州記則將此觀念更具體地適應於交州。其記事見於太平御覽（卷一七二，安南都護府條）、太平寰宇記（卷一七〇，交州風俗條）、嶺外代答（卷十，交趾條）等書。現據太平寰宇記之所引，其文曰：

南定縣人足骨無節，身有毛，臥者更扶得起，故曰交趾

如此解釋當不能爲正經歷史考證之對象。山海經或博物志裡所列舉之種族名雖爲如此荒誕之說所侵潤，但亦不應完全否認其實在性。如博物志（卷一）則以穿胸、歧首等名與彫題、黑齒、擔耳、天竺等名並置。天竺、儋（擔）耳既爲實在性他名，彫題、黑齒亦爲形容東南民族習俗之詞，那麼穿胸、歧首、交脛、交頸等名亦可能是某種民族名之譯音，惟因其字面而發生與異形思想之關聯似也。

其次，關於異習者，後漢書，南蠻傳云：

禮記稱南方曰蠻，彫題、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趾

此條文在今本之禮記王制篇則爲：

南方曰蠻，彫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鄭注云：

交趾足相鄉，然浴則同川，臥則儻（相背），不火食，地氣煖不爲病，趾音止。

正義曰：

趾足也，言蠻臥時頭嚮外而足在內而相交，故云交趾

應劭、風俗通亦云

君臣同川而浴，極為簡慢，蠻者慢也

太平寰宇記（卷172，四夷總序）亦載有後漢書之禮記引文，並附注正義與風俗通之注文。以為解釋交趾名稱之來源，風俗通之「君臣同川而浴」與後漢書之「男女同川而浴」兩條文意顯然不同。觀此吾人可推想者，似為後漢書撰者之范曄按照南方各地日常水浴之風習而將風俗通之「君臣」改為「男女」以附會交趾名稱。其本意當在揭曉蠻族之不倫，不類。尤其，范曄以其名稱不作「交趾」而作「交趾」，似欲暗示男女交合。印度支那大學 P. Huard 教授與 A. Bigot 氏亦以後漢書此條文視為表現男女同寢之一儀式<sup>(22)</sup>。

與異種習俗有關之解釋之中，另一可注目者為徐松石氏之見解。徐氏相信嶺南古代土人至少以五種顏色（黃、白、黑、紅、花）分族，且說：

初時在嶺南勢力最大的，似乎乃白色族。周代以前，這白族經已早成嶺南的最大部落。遠古時候總稱五嶺以南為南交。這交字的粵音與高字相近，就是古蒼梧族和今日徭族泰族「白色」的稱呼，南交乃指南方白族之地，交州乃指白族鼎盛的一州<sup>(23)</sup>

「以色分族」之說為根據何種概念，是否具有圖騰之性格，或者基於某種社會習俗（如衣服之顏色），徐氏並未具體說明。假使五色分族為根據對於象徵性色彩特殊之圖騰觀念，吾人則需指出交人（即安南人）古來並無尊重或尚用白色之跡象。按徐氏亦引東京地方白秦、黑秦等種族名為其傍證，其意似以服裝之顏色為標準。設若如此，以交人為白族之說亦與安南人之習俗撞着。一般安南人之服色古來為「土褐色」為土俗學家共知之事。此種服色為一種叫作 Cu-nâu 之球根染色者。法國之民俗學家 Lunet de Lajonquière 亦形容東京三角洲一般安南人之服色為像如以乾燥泥土所染成之「穢濁色」（brum sale）<sup>(24)</sup>。Cl. Madrolle 亦有發表以此顏色而解釋



甌駱語源之奇論<sup>(25)</sup>。質言之，徐氏之說過於抽象，缺乏事實上之論據。因之爲吾人難於接受。

### 乙 東京地方居民之「大趾內翻」(Hallux varus)畸型與交趾名稱

東京地方，尤在三角洲地域居民之間，古來可見一種趾部畸型。中國史書之中首先注意到此事，並以爲解釋交趾名稱者；乃爲梁，顧野王(519—581 A. D.)之輿地志。該志云：

其夷大指開析，兩足並立，指則相交，趾與趾同，古字通。此說至唐德宗，貞元年間爲杜佑，通典繼承。通典卷一八四，安南都護府條云：

南方夷人其足大指開廣，若並足而立，其指相交，故名交趾。太平寰宇記(卷一七〇，交州條)亦引此說，以至清代諸書，如清統志(卷五五三，越南，古交州條)、顧氏利病書(卷一一八，安南條)、潘鼎珪，安南紀遊；又近年臧勵穌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二八一，交趾郡條)等書均引述此說，至今幾成爲中國古來諸說之中最爲合理之見解<sup>(26)</sup>。

以交趾名稱之來源基於東京居民脚部或趾部畸型之說，不但存續爲中國史家交趾解釋之主流，且爲不少西歐學者所支持。G. Dumoutier 解爲趾部分歧(Orteils bifurqués)<sup>(27)</sup>，Camille Sainson 則爲交趾人之國(pays des hommes aux doigts des pieds croisés)<sup>(28)</sup>，P. Souvignet 則爲交脛或交趾(pieds croisés ou doigts de pieds croisés)<sup>(29)</sup>，H. Cordier 則爲趾部分歧(orteils bifurqués)<sup>(30)</sup>，E. Nordemann 則爲內翻足(pieds en dedans)<sup>(31)</sup>，Charles Patris 則爲分歧足(les pieds fourchus)<sup>(32)</sup>；P. Couvreur 禮記法譯本則作交脛(jambes croisés)<sup>(33)</sup>，James Legge 則譯爲足相向(their feet turned in toward each other)<sup>(34)</sup>。

上引八位學者之中，P. Couvreur 與 J. Legge 均根據鄭注之「交趾足相鄉」或正義之「蠻臥時頭嚮外而足在內而相交」；E. Nordemann 及 Charles

Patris 則以爲交脛之義，似緣於博物志之記事。P. Souvignet 則採取交脛、交趾兩義；而 G. Dumoutier, C. Sainson, H. Cordier 則明爲趾部畸型，其所據事實當爲東京地方今日尙可見之大趾內翻畸型。

關於安南人之「大趾內翻」(Hallux varus)，上引輿地志之所載當爲最早。其記事諒必基於實見。日本近藤守重(正齊)，安南紀略，卷一，甲寅漂民始末記亦引談綺而云：「因不穿履而步行沙上，故足指開廣，似爲開扇之狀」(正藤正齊全集，第一冊)。至於其具體性實例，從十九世紀末年來爲法國醫學家及土俗學家所關注且報告於學界。據 P. Huard 博士之所舉<sup>(35)</sup>，早在 1866 年至 1870 年，參加 Doudart de Lagrée 調查團之 Thorel 及 Lagrand de la Liraye 兩氏曾報告若干安南人有大趾開廣之現象；尤 Thorel 氏在其著「湄公河探險」中，以此種現象爲安南民族、純粹馬來人、華南中國人以及珉尼魯人 (manillais, 卽爲菲島人?) 之特徵。Roux 氏亦就 50 人之東京居民、50 人之泰人以及 20 人華人計測第一、二趾之長度以及其趾間距離，而報告如下結果：

|           | (東京居民)   | (泰人)     | (華人)     |
|-----------|----------|----------|----------|
| 第一趾比第二趾長者 | 33例(66%) | 38例(76%) | 13例(65%) |
| 第一、二趾同長者  | 3例(6%)   | 2例(4%)   |          |
| 第二趾比第一趾長者 | 11例(22%) | 10例(20%) | 7例(35%)  |
| 其趾間開廣者    | 13例(26%) | 10例(20%) | 3例(15%)  |

(趾間距離之最大限爲 14 millimetres)

1908年，Bonifacy 亦目擊六例之大趾內翻畸型。其性別爲三男三女；三女之中一女爲中越混血兒。最年青爲十六歲，最年高爲三十歲。Cl. Madrolle 亦在 Bao-lao (保樂) 之泰人之間實見一例<sup>(36)</sup>。P. Huard 博士與 A. Bigot 兩位先生在 1937 年首次發表關於交趾語義以及安南人間所見大趾內翻之共同研究<sup>(37)</sup>，嗣在 1939 年於河內召開之第十屆遠東熱帶醫學大會席上亦報告其所研究結果之概要<sup>(38)</sup>。當時兩氏所觀測之畸型爲十四例，內開古

(Co-loa) 居民四人，北寧 (Bao-ninh) 居民一人，山西 (Son-tay) 居民一人，河內 (Hanoi) 居民 (均為從鄉下來住河內之人) 八人。此後，越人醫學者杜春合 (Do-xuan-Hop) 氏繼承 F. Huard 博士之研究工作。杜氏在 1943 年於印度支那人文研究所研究紀要所發表之論文報告就二十例之畸型所作觀測之結果<sup>(39)</sup>；又在 1944 年於印度支那醫學院解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八輯所刊載之一文則報告就二十八例之畸型所作之解剖學，放射線學研究成果<sup>(40)</sup>。觀上面實例之數目，已可知安南人間大趾內翻之畸型並不是普遍之現象。河內，保護醫院 (l' Hopital du Protectorat) 之 Mouzels 醫生經過兩年觀察之結果，曾發表其實例為 1000 人患者之中僅有一人之比率。

其次吾人應注目者，乃為大趾內翻之畸型不僅在越南，且在世界各地共有之現象一事。Huard 博士亦例舉 Hoffe, Kirmission, Potel, Mouchet, Bohême, Marziani, R. Imbert 諸氏關於歐洲人大趾內翻之研究報告。1903 年，Volkov 氏在東部 Galilée 地方旅行中亦攝影一位大趾內翻之 Hautzoule 族之婦人。P. Rivet 氏曾報告過印度 Vedda 族人大趾折開之現象。Sarrasin 亦在 Vedda 族以及 Caraipe 族人間認出此種畸型。R. Martin 則在其著人類學概論之中揭載 Butam 族人趾部內翻之插圖。E. Mjöberg 氏亦推論 Borneo 島 Punan 族間有如此畸型。據杜氏之考察，歐人之嬰兒至今仍保持此種畸型之跡象，此種情形於黑種人，Vedda 族，Australien人之間尤為然。安南人之間雖亦可認出若干例，但此種畸型實非為一民族特有之現象。

至於此種畸型發生之原因，亦不乏其人發表意見。據吾人所知，關於東京居民趾部內翻之原因，最初發表意見者，乃為十八世紀中葉之 Abbé Richard。Abbé Richard 在其著東京政治、文化、自然史之中曾介紹東京土民之一種履。此種履之構造，前部分為兩半，一半為大趾，另一半則為其他四趾者。Richard 並且推論古代東京人之大趾與其餘四趾比較離開者，乃緣於此種履之日常使用<sup>(41)</sup>。Richard 所引述之此種履物似指范成大，

桂海虞衡志，交趾風俗條所記載之皮履而言者。該志云：「交人無貴賤，皆椎髻跣足……曳皮履執鶴羽扇，載螺笠，皮履以皮爲底，施小柱以拇指夾之而行」。周去非，嶺外代答，異用門亦載有皮履一條以誌其形態。與此同系統之皮履，在現今海南島樂安附近俚黎部落之間亦可以見到。宮本廷人氏曾攝影此種皮履而刊載於該島土俗學研究調查(42)。由此等事實。吾人似可以此爲俚黎生活文化之一遺存。至於近年學者之論說，則有 A. Courtois 氏以生理學上事實而說明此種畸型。據他，安南人以其大趾挾住所有之物品。如御舢舨之舵，挾住馬鐙。因此其大趾特別爲靈活以致發生大趾之開廣(43)。E. Diguët 氏亦在其著安南與法屬印度支那一書中，以交趾一名基於安南人特有之肉體特徵。且說安南人在其日常生活之中時常利用其足趾之畸型而抓上微少之物品，或挾住原料以便於加工(44)。如此推論均由實際生活之情形而說明安南人大趾內翻之畸型，但在其基底似缺乏嚴密之科學性根據。

至於此問題之科學性求明，實有負於 P. Huard 及杜春合兩氏之研究。由此兩位之研究，安南人大趾內翻之真相始呈明瞭。以下引舉兩氏研究之結論。關於大趾內翻之一般情形，兩氏首先闡明此種畸型並非遺傳性者。亦不是双脚之趾部共具之現象。大趾內翻之程度頗有出入，甚至可達到90度，但不管內翻之程度如何，該大趾可能復原正常位置。步行之時兩大趾時常相對，然其他四趾則像獸爪一般地褶曲。關於此種畸型之解剖學，放射線學觀察所獲之結果，兩氏亦有如下解明：「呈有此種畸型之大趾骨均向內側脫臼，惟由其外面接連蹠骨之頭端。蹠骨頭端非常發達。第一、二兩趾骨之間隔異常擴大，同時第二、三趾骨亦脫臼並且呈有若干內翻。在任何例之中，均未見有定數以外之骨骼，又無病理學的骨骼改變。從放射學上而言，如此畸形爲跡骨異常之行使所致成，但其骨仍爲健全」。

(參看第一圖)

上引 P. Huard. 杜春合 譜氏科學性研究之結果，當可容吾人相信安南人大趾內翻之畸型與其居地風土、生活環境有相當密切之關聯。據管見，如此現象與其說是緣於 Abbé Richard 所推想之皮履之穿用，不如說是由於東京居民跣足之習慣以及該地方特殊之風土條件。跣足赤腳雖為未開民族共有之事象，但在東京古來尤為然。後漢書南蠻傳謂其民項鬻徒跣之後，歷代史書以及通典（卷一八八），通考，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卷二），明統志，皇清職貢圖（卷一）均有是言。據管見，在東京風土條件之中，首先應注目者乃其土壤之狀態。為東京三角洲之母之紅河，因其河水中含有多量之酸化鐵分泥土而得其名。通常其泥土中含有十分之一之酸化鐵；而其河水中此種泥土之含量極高，例如在河內市附近，河水一公尺立方所含之泥土量，在增水期平常為 1,027 公斤，在旱水期為 0.403 公斤，但時則可增到 3 公斤以至 7 公斤。如此高度之泥土量當然可引起巨大之築土作用，因之現時紅河最新三角洲之幅員已達到 130 公里之廣。其沈澱作用在金山（Kim-son）附近每年可達到 80 至 100 公尺，可知三角洲每年向東京灣進展<sup>(45)</sup>。如此由泥土之沈澱而所形成之土壤在降雨期立成泥濘，走路則成為極度之滑路，亦可想知。加之，東京地方之降雨期始於五月，至八月間達到最高雨量而繼續到九月底。其降雨量每年平均為 1800mm，如以此比於順化，西貢地域之 2000mm 內外，雖稍有遜色，但其降雨日數每年平均為 150 天以上，又從每年正月至三、四月間，三角洲地域通常有霖雨（叫作 Craohan）。此時期之濕度可達到 86.7 度。至於日常生活方面，吾人應注目安南人踞坐之習慣。此種習慣可為安南人固有生活方式之一，安南志略卷一，風俗條亦云「席坐盤雙足」。杜春合氏亦注意到此種習慣對於安南人之足部予以影響，使其梯形之滑骨（poulie）比於其他民族較長，同時亦可呈其他之諸種特徵。據杜氏此項現象亦可視為大趾內翻足可有之特色<sup>(46)</sup>。又在別篇論文，杜氏又注意農民，勞働者在日常生活（如休息，

飲食時) 踞坐之習慣，而由解剖學研究指出其大腿骨、脛骨均可呈出特殊之傾斜度以及彎曲度(47)。

如綜合上述土壤、降雨量、生活習慣等條件而考察，吾人雖不可言此等條件積極地釀成大趾內翻之畸型，但似可言消極地提供諸種對於如此畸型之生起適好之條件。同時亦可了解具有此種畸型之人殆為鄉下人，而在都市居民之間則絕少之緣故。那麼此種大趾內翻可為交趾名稱之起源麼？照管見，此事殆不可能。大趾內翻既非先天性，遺傳性，又非一個種族或一個地域固有者，當然不能以此視為交趾名稱之來源。如上文吾人所作之考證，古代中國之交趾解釋並不是基於趾部畸型者。如尚書鄭注，應劭風俗通，山海經，博物志後漢書等書，或以儒教之疆域觀念，或以異形思想，或以特種習俗而說明交趾之來源，既無揭露東京居民趾部畸型之記述，當然亦未見以此種畸型而說明交趾名稱之任何跡象。直至六世紀中葉，顧野玉，輿地志始有趾部畸型之記事，此事可告知吾人東京居民之大趾內翻至此始為漢人所注意，並以此見聞故意附會其六、七百年前所設之交趾郡名。換句話說，先有交趾之名而後六、七百年，始有實見大趾內翻之記述。在此兩種事實之間，豈可能以後者為「因」，而以前者為「果」呢？據管見，本為世界各地未開，跣足民族間共有之大趾內翻畸型，祇因在東京地方古來有「交趾」一名，特別為人注意，而且被強牽附會其名稱也。如此見解似不僅為吾人獨有者。通考卷三二三，輿地志第九所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今安南地方漢唐郡縣，其人百骸與華無異，愛州唐姜公輔實生之，何嘗有交脛等說」。道光廿一年至廿二年(1840-41 A. D.)清朝派至越南而參加阮福璇(阮朝，紹治帝)冊封典禮之一位使節所留下之手記(作者，原文均未詳)亦云：「經過實見之後，余必須指摘舌來以所有安南人之趾部均為鉤形之說實屬為謬論。余可斷定絕無此事。此種錯誤顯然出自對於昔時指示安南國之交趾名稱所加之虛僞解釋」(48)。法國遠東學院研究員，阮文暄

(Nguyen-van-Huyen) 氏在其著安南文明一書上亦以在東京偶而可見之大趾內鬮之人不應視為安南人遠祖民族之最後代表者<sup>(49)</sup>。此等見解當然均否認大趾內鬮與交趾名稱間之關聯。

### 丙 河內俗名 Kə-chy 與交趾名稱

關於交趾名稱，上述諸種解釋均以中國古來諸說為根據者，或為之所啓發者。然而從前世紀中葉以來，跟着越南歷史，語言學研究之進展，對於交趾名稱之解釋亦可見到脫離交趾兩字之字義，而以此視為土語音譯之見解。早在 1856 年，John Crawford 在其東印群島辭典，Cochin-china 條中，以此名 (Cochin-china) 為葡萄牙人之創作，似取自馬來人指示安南之 Kuchi (即交趾) 一名；同時此 Kuchi (交趾) 者又是出於東京地方首都之名 Kaohao 或 Keohao<sup>(50)</sup>。1871 年，Yule 在其馬哥波羅 (Marco Polo) 遊記注釋之中，從 Caugigu 考定之問題而言及以中國文字譯音外國地名之問題，並認為以中國史書對於外國地域所加之語源解釋殆為無謂之說。Yule 更引「爪哇」(Java)，「震旦」(chinasthana, 中國之印度名)，「八百媳婦」(Papé state; Chiang mai 附近之 Muong-Yang 國) 等名而推論東京居民之間雖尚可見趾部畸形，然其交趾名稱應為一土語之譯音<sup>(51)</sup>。Yule 此種見解似予爾後之漢學者 (Sinologists) 以重大影響。1894 年，Ed. Chavannes 氏在其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譯注之中，對於明達傳中之交趾一名加以注意，而以此名稱第二字之作「趾」乃緣於此地居民有大趾內鬮之傳承使然者。據他，此種解釋殆為後世之附會，而其名 (交趾 = kiao-tche) 必定為 Kescho (即河內) 之音譯<sup>(52)</sup>。然 Chavannes 氏在其發表此說之翌年 (即 1895 年) 刊行之史記譯注第一本之中則改變其說。這一次，他注重交趾一名在尚書上則為南交，而以「交」字為一單獨土音之音譯，「趾」字為「趾」(即山麓) 義，因之，交趾一名可有「山麓地方交國」之義<sup>(53)</sup>。Chavannes 第二說似未充分脫離交趾兩字之字義，然其第一說以及

Crawford 之說則爲參考越南歷史以及語言學知識之結果；爲後來，不少學者贊同。1903年（明治三十六年），日本南條文雄、高楠順次郎兩氏在其合著佛領印度支那一書中云：「河內俗名古來爲几帶（Kebo）今尙用之。因古交趾正爲此地，所以交趾之稱可非由其踞坐交蹊之風俗而應爲几帶一名之轉訛者」<sup>(64)</sup>。1915年，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羅振玉輯，雪堂叢刻；國學文庫，第二十六編），交趾條亦引 Chavannes 之說曰：「河內（Hanoi）之土名曰 Kesho，沙氏云交趾殆 Kesho 之對音也，未知是否」。其他1911年，Hirth 及 Rookhill 合著之誌蕃志譯注<sup>(65)</sup>，1941年（昭和十六年）駒井義明氏南部亞洲上代史論<sup>(66)</sup>均引其說；至今已成爲交趾解釋諸說中有力之一派。

此說雖爲歷來有力學者支持，但據管見，其論考之中似尙缺乏確實之論據。首先吾人應指明者，Chavannes 氏僅以交趾（Kiao-tohe），Kecho（或 Kesho, Kasho）兩音間之類似以及 Kecho（即河內）現尙爲東京地方首府之事實而推論其同源關係而已。其間並非有綿密之考證。其次，吾人以此種考定之難點者，乃爲河內成爲政治中心地或物資集散地之年代較晚一事。關於漢時交趾郡之郡治，漢書地理志雖無明載，但從其屬縣之中，羸陞名下有「有蓋官」之注文，且此名居於十縣之首一事看來，以漢武設郡時之郡治爲羸陞，似無不當（補註1）後漢書地理志章懷太子注文亦曰「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羸陞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至於羸陞位置之考定，元和郡縣志則以爲宋平（即今河內）西七十五里之地。此「西」字似爲「東」字之誤。Cl. Madrolle 氏依據北寧省理事官 Henri Wintrebert 氏之實地調查報告，而考其地爲現北寧省順成府姜寺社附近之古蹟<sup>(67)</sup>。至元封五年（106 B. C.），交廣春秋所謂之移治似爲統轄九郡（元帝初元三年 = 42 B. C. 以後則爲七郡）之刺史部署之移轉，而交趾郡郡治似仍在羸陞。建武時，馬援交趾征伐（40—44 A. D.）之後，交趾刺史部雖與中國內地一樣



改爲單稱之交州，然其州治仍在羸，而代表軍事勢力之都尉則駐在蘆。至順帝漢安年間（142—143 A. D.）爲刺史周敏之亂，州治移至龍淵，後漢末三國初，士燮治郡時則遷回羸。及孫吳黃武五年（226 A. D.），交州歸爲吳之直轄，州治又遷至龍淵。但此龍淵之位置在吳，晉代，前後有兩次西遷。第一次，刺史陶璜將龍淵城遷至原址之西十四里之地；第二次，刺史盧循又在其西十里之地重建龍淵城。因有如此經緯，其位置之考定實不易。據元和郡縣志，其地爲唐都護府（大羅城，即爲今河內）之南東四十五里之地。Cl. Madrolle氏以此里程而考其地爲現時之古州附近<sup>(58)</sup>。一方面，大南一統志（北圻之部）卷三十八，北寧省條則以該省順安府蓋爲漢龍編（淵）縣之地。此地約當北寧城南偏東三十一里之地。南朝諸朝以至隋朝，州治仍在龍淵；而至隋大業三年（607 A. D.）復置交趾郡時，其郡治始設於從來無人過問之宋平。宋平爲現今河內市西部，賽馬場附近之地。由上述歷代交趾郡，或交州首城建置之情形，吾人可知河內一地從漢武以至隋大業年間未曾有一次作過政治中心地，而在大業三年（607 A. D.）以後始爲首府者。至於大業三年以前之河內（即宋平）之情形，則無法考實。其次吾人應檢討者，爲河內俗名 *Kě-ohy* 出現之年代可溯至何時一事。*Kě-ohy* 一名之社會的經濟的含義業已爲吾人解明<sup>(59)</sup>。此名爲指示居民，種族之 *Kě* 與普通名詞之 *ohy*（義爲市）結合而成之名稱，原有市集，市會、大市、諸義、而至專指東京最大之交易市場（即河內）之後始爲固有名詞者。此名於十六世紀時爲河內俗稱可由該世紀中葉 Barros 或 Jacopo Gastoldi 之地圖予以證實，但至於其前是否亦爲然則實難證實。明實錄、太宗實錄 卷四十九，永樂四年（1406 A. D.）十二月丙申條，載有「箇招市江」一名，以爲張輔等與安南黎兵交戰之地。再據南條、高楠兩氏上引書<sup>(60)</sup>，因河內位置於諸江會流之處所以又有「市橋江」之名。箇招一名在音韻上亦極相近 *Kě-ohy* 之音。觀此似可視「箇招」爲 *Kě-ohy* 之對音，並且「箇

招市江」可爲紅河<sup>(61)</sup>。即使此種考定屬實，其年代僅爲十五世紀初年，又假使從宋平設治時既有 Kě-chō 之名，其年代亦僅可溯至七世紀初年而已。雖然 Kě-chō 一名，由其原義似可能適用於河內以外之東京地方較大之政治中心地或物質集散地，但以現今史料之狀態，實無法證實古時之瀛或龍淵亦存有此俗名。

#### 丁 越北諸種族指安南人之稱呼與交趾名稱

以交趾名稱視爲土音譯音之學者之間，亦存有另一種見解。此爲以越北諸種族指安南人之稱呼 Keo 或 Keu 視爲交趾來源之解釋。1906年，Gerini 在其托勒密地理書研究之中，亦言及交趾之來源<sup>(62)</sup>。據說：越南中、北圻居民至今仍被 Laū 人（牢人）稱爲 Keu 人或 Yuen 人，或 Yuen keu 人。Keu 當爲「交」之訛。如仔細檢討此名稱之意義，可知該名爲 Yavana, Javana, Yuan 或 Yuon 之同義語。「交」字之越讀 jaū (Q.-Ng. giao) 顯與 Java, Yava Dāva 等名有關。至於 Yuen, 此名可與「原」(yüan; 越讀 nguyên) 以及同義之「京」(ching) 或 ch'ing 有關。是故，Kūu 本來出自 Chiāng 以及 Loi, Hoi 之語幹，而此等名稱予以東京地方「交趾」之名者。再據其所考<sup>(63)</sup>，當初，交趾一名與其說是地名，不如爲種族名。後來其初字（即交字）殘存於近隣民族之間，以致越北諸族以 Kiao, Kūu, Kio 等名稱東京居民。1906年，Cl. Madrolle 在其清華考之中，亦以交趾視爲種族名稱。據其見解，現今安南人並無殊異之種族名 (terme ethnique) 以別於其他諸族。但其近隣諸種族則保持一個 Kiao 名以指它們。中國人則稱爲越南交民，丌 (Tai) 人則以 Kan Keo, 徭 (Yao) 人則以 Mien keo 而稱之<sup>(64)</sup>。上引兩說均以 Keo 稱與「交」字視爲同源。尤其 Gerini, Madrolle 兩氏雖皆承認安南人間有大趾內翻之畸型，然而仍持有如此意見甚值得吾人注意。

現在據手邊之參考書與辭典，在下面可列舉周邊諸種族指安南人之

稱(65)。

- 緬人……kiô (—kozäh)  
 景遇 (Chieng-mai) 泰人……kio, min,  
 老撾 (Laos) 人……këo (thăi—)  
 伾 (Muong) 人……keo  
 土 (Thô) 人……keo (oân—)  
 白歹 (T'ai blanco) 人……keô (kun—)  
 歹 (T'ai) 人……kêo (oân—)  
 明江流域歹人……kêo  
 安沛 (Yên-bay) 歹人……keo (Kan—)  
 安沛獠藍甌人……keo (dô—)  
 一般周圍種族……kě-thê.  
 柬埔寨人……kě-tiêng  
 占婆人……yuan, yuon  
 Bahnar 人……yuon,  
 Rhadé 人……yuon,  
 吉蔑 (柬埔寨) 人……yuon,  
 Stieng 人……juôn,

在上表近隣種族指安南人稱呼之中，可認出 Keo (Kio 或 Këu), Kě, Yuan (Yuon) 三系名稱，其中 Ke 爲安南語，據吾人之考證，其詞似與泰語 Khôn 同源<sup>(66)</sup>，然此種 Kě-the, Ke-tiêng 之用法顯然借自安南語彙及其語法者。Yuon 一名則如 E. Aymonier 及 A. Cabaton 所誌，顯然出自梵語 Yavana 一名<sup>(67)</sup>。關於此系名稱在中國史文上之對音，吾人相信當爲朱雋 (交趾管下之一縣；爲駱侯之一主要中心)，或雋趾 (見於安南志略，卷二及卷十八；宋元時指示安南之名) 等名中之「雋」。關於此史實之考證吾人想待另

別機會發表。

至於 Keo 稱之來源，1866年，Adolf Bastian 在其著 印度支那歷史 之中，以此名出自東京 首城 Kecho 之名<sup>(68)</sup>。1903年，P. Pelliot, 扶南考 曾論及交趾支那 名稱之來源，以此名之來源不能如 E. Aymonier 之所言，視為「古占城」，亦不能如 Terrien de Lacouperie 之所言，為「九真」等名，而斷為來自「交趾」一名。至於老撾 人或東埔寨 人指安南 人之 Keo 稱之來源，則認為來自「交趾」名中之「交」字<sup>(69)</sup>。1927年，Cl. Madrolle 古代東京研究 則曰：高部地方之歹 (T'ay) 人予以安南人之稱 Keo 之來源雖不大分明，然似來自「交」或「膠」字者。南定省 行善村神光寺 亦叫作 Chua keo。此名早為安南人所熟識，而吾人可知其名適用於閩越 之移民首印其足跡之地。至於 Keo 稱之原義，據 P. G. Vallot 之越法辭典 則以 Keo 解為 Colle forte 之義。此乃等於「膠水」(三角洲沿海之一地名) 名中，「膠」字之義<sup>(70)</sup>。

關於 Keo 稱之來源，上引 A. Bastian 以及 Cl. Madrolle 之說均不能認為可靠者。上文吾人已考過設置年代明確之交趾 名不能出自出現年代未詳之 Kě-chy 一名，況此 Keo 稱之來源及其被適用年代又極為模糊，怎能以此稱出自 Kě-chy 名稱呢？其次，Madrolle 氏所謂之 Keo 與膠(水)之關係亦有多大疑問。在安南 語彙中，Keo 一詞僅為「膠」或「糊」之義，並與種族名稱之間絕無關係。但據吾人見解，Keo 稱與「交」字當可承認兩者間之同源關係，惟須要查明者為兩者間之先後關係而已。換句話說，是否 Keo 稱先於交趾 名而存在者，或者，交趾 郡名成立之後，由此而出生 Keo, Keu, Kio, 等稱呼否？此一點正待吾人明確之考證。

Keo 稱在中國 史文上或許以「嶠」字表明。明、嘉靖 人李文鳳著有一部「越嶠書」二十卷。李文鳳曾為嘉靖 十三年 (1534A. D.) 仇鸞 討平安 莫氏 時之僉事，至嘉靖 十九年，利其政暇，博覽歷代關於安南 之史書而

撰成此著。據 Emille Gaspardone 氏之考究<sup>(71)</sup>。其內容多爲黎崩安南志略之鈔襲，當作史料並無充分價值，但其書名，以「越嶠」一名指示安南。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亦敘述馬援討平交趾，九真之後而誌有「嶠南悉乎」一句文。由「嶠」字之如此適用看來，其字或許可爲 Keo 稱之對音。但關於此字之義，章懷太子注曰「嶠嶺嶠也，爾雅曰山銳而高曰嶠」，李文鳳之序文亦說「名之曰越嶠書，夫安南越之荒嶠也」；李調元，南越筆記亦說「曰嶠者以高而峭銳」，並以東嶠一名爲梅嶺之別稱。由如此字義及適用看來，「嶠」一詞本爲指示山嶺或五嶺之地，而其指安南者僅以「嶠南」之形而已。當然不可視爲指示安南人 Keo 稱之對音。

吾人亦須承認以現有之史料，實難證實秦末乃至漢初交趾設郡時已在東京周圍之地存有 Keo 一名而指示三角洲居民。又當時東京周圍之居民爲何種民族，或其與交趾郡之地理關係爲何，亦極難考。觀此，以交趾一名基於設郡時周邊種族指東京居民之稱，此說實難成立。反之，如果以 Keo 一連之稱呼如 P. Pelliot 之所考，視爲來自「交」字，則與中國史書上之所誌頗可相合。吾人應注目漢代以後交趾一名之中，「趾」字幾被忘棄，而爲行政區劃名稱則用「交州」；爲方便上之簡稱則謂「交土」（晉書，卷五十七），「交部」（晉書，地理志），「交人」（通考，輿衡志），「交兵」（東西洋考，卷十二），「交主」（輿衡志），「交界」，「交夷」等稱。此等中國史書或中國人慣用之簡稱同時可傳至東京周圍種族之間，爲其做効，且生起 Keo, Keu, Kio 一連之單稱者也。明，倪輅集，明，楊慎校，南詔野史，滇南諸夷譯語竹枝詞見有「陵人」一名。其下文云「種出安南國，男簍笠蕉扇，衣裳楚楚，婦女面貌頗雅，手貫牙鐲，長衣長裙，以紅帕蒙頭，皆披髮鞞鞋，讀書習禮，婚喪俱倣中華」。「陵」字，其音當然从「交」，且毫無疑地可認爲上述 Keo 稱之音譯。相信此段記載可充分證實吾人之見解不誤。